

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综述及缔约视角的思考

肖文韬

(中南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文章综述了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发现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原因复杂, 形式多种多样, 研究的切入点和视野不尽相同, 理论观点众说纷纭。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城乡劳动力就业缔约模型, 并以我国劳动力市场现实运行状况加以映证, 最后, 提出了| 体化城乡劳动力市场建设的基本对策。

关键词: 契约; 视角; 劳动力市场; 分割

中图分类号: F2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4149 (2006) 06- 0041- 06

A Summary and Thinking Viewed from Contracting on the segmented Labor Market

XIAO Wen_tao

(School of Management, South_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Hubei, Wuhan 430073)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studying condition of the 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ies both home and aboard, and finds that the reason of the segmentation is complicate, the type, the angle of view and viewpoint is diversified. Basing on the summary, the author sets up an employment contracting model and attests it with the employment reality of the civilian workers in China. Finally, out forward the basic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contracting; angle of view;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任何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 都会发生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由落后地区向发达地区迁移的现象。在许多发展中国家, 这种城市化的进程并不顺利, 主要表现之一是劳动力市场分割, 我们以劳动力的来源地为准, 称其为城乡二元分割。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原因复杂, 形式多种多样, 研究的切入点和视野不尽相同, 分析过程也存在巨大差异, 研究重点、市场分割标准各不相同, 理论观点众说纷纭。本文认为从缔约的角度对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问题展开研究是一个寻找真理的切实可行的办法。

一、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简要综述

传统主流经济学理论把撇开社会关系的孤立的个人之间的市场交易关系作为研究的出发点, 认为在竞争条件下各行业工人的工资会随着需求状况而变化。

二战后, 劳动经济学中的市场理论在两方面有了重大突破。其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研究劳

收稿日期: 2006- 04- 13

基金项目: 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及其消解: 缔约视角的研究”的阶段 性成果之一 (项目编号: 05ZN06)。

作者简介: 肖文韬 (1968—), 男, 湖北安陆人, 管理学博士,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创新管理, 创新经济。

动力供求决定中社会关系的集体议价理论有了不少新的发展。例如，弗里曼和米多夫 (Freeman & Medoff) 将工会对经济的影响区分为“垄断”和“表达集体心声”两个方面。其二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尤其是近 20 多年里，作为统一劳动力市场存在基础的劳动力市场均质和充分竞争的假设受到挑战。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对劳动力市场的运作方式提出了不同的解释。他们认识到工资和就业的决定并不适合用传统的完全竞争理论来进行分析，很多人因此放弃了劳动力市场竞争式分析法，转而强调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属性，强调制度性、社会性因素对劳动力流动、劳动者就业及劳动报酬的重要影响，享乐主义工资理论、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等就是众多挑战理论中的代表^[1~3]。

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一般认为导致市场分割的主要因素有劳动力在技能和受教育水平方面的非同质性、产业部门和地区差异等等。多林杰和佩欧拉 (Doringer & Piore)^[4] 认为劳动力市场由分割的主要劳动力市场和次要劳动力市场两个部分组成，他们强调生产特性导致分割。布劳和萨默斯 (Bulow & Summers)^[5] 认为工作不同，衡量员工努力程度的成本也不同。对有些工作，衡量成本相对较低，例如生产工人努力程度的大小可直接从其产出多少得知，而对另外一些工作，例如管理者的努力程度，衡量成本就相对较高。为避免后一类员工偷懒，公司把他们的工资提高到竞争水平之上即通过提高他们的解雇成本来减少这类员工偷懒的可能性，劳动力市场因而被分割。爱德华兹 (Edwards)^[6] 等人强调导致分割的制度因素，他们认为劳动力市场分割是资本主义发展和非竞争集团演化的结果。在资本主义从竞争到垄断过渡的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的大公司为控制劳动力和小公司，以获得和保持其优势地位，往往会内化生产过程和劳动力市场，即通过纵向一体化的生产链来控制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在大公司周围的小公司所面对的产品市场时是高度竞争和分散化的，它们对劳动力的雇佣是短期和不稳定的。

国内许多学者结合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的实践开展了广泛的研究。有人将劳动力市场分割归因于传统户籍制度^[7~8]。蔡^[9]则将劳动力市场分割不仅仅归咎于户籍制度，他还从更为广阔的制度角度考察了劳动力市场发育中的问题，揭示了就业限制和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政治经济学根源。谌新民等^[10]分析了城乡统筹就业的约束条件，指出政府收入、经济增长、人力资本结构是约束城乡统筹就业的主要因素。姚洋^[11]研究发现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政府干预度和当地企业的管理结构有关。许经勇等^[12]探讨了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具体表现，指出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分割不仅表现在行政上的隔离，也体现在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上。陆铭^[13]对我国二元就业体制的效率进行了考察，他发现，在我国的工资和就业决定机制中职工的作用非常有限，而政府的管制对国有企业的工资和就业有着直接的作用，在国有和非国有两部门就业体制下，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分割、运行及其对经济效率的影响都具有独特特征。黄玉捷^[14]在微观层面从民工就业制度的视角研究了内生性制度的演进逻辑。李萌^[15]发现在非正规部门内，受教育程度、参加培训等人力资本特征对收入有着非常显著的贡献，职业培训对流动者经济地位获得的重要性甚至不亚于正规教育的作用；而在那些类似的正规部门中的流动者，决定其收入的更大部分来源于社会资本应用和人口学特征变量，等等。

综上所述，西方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主要分析因社会和制度性因素的作用导致的部门分割；不同人群获得劳动力市场信息及进入市场的渠道的差别导致不同人群在就业的部门、职位及收入模式上的明显差异，突出表现在种族、性别与移民之间的分割上。国内学者在借鉴西方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特殊国情从不同视角研究了劳动力市场分割的现象、原因及治理之策。上述研究为本文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在我国，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是最重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同时也是最值得重视的分割。因此，有必要系统审视和研究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问题。

二、 缔约视角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模型及基本内涵

根据现代契约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劳动力实现就业的过程就是完成就业缔约的过程。这里的缔约不仅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而且包括一些默认的契约^[16]。从缔约视角研究劳动力市场，可望揭示城乡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的原因并找到解决问题的答案。

基于城乡劳动力从进入市场到实现就业并获得劳动报酬的就业缔约过程，我们建立下述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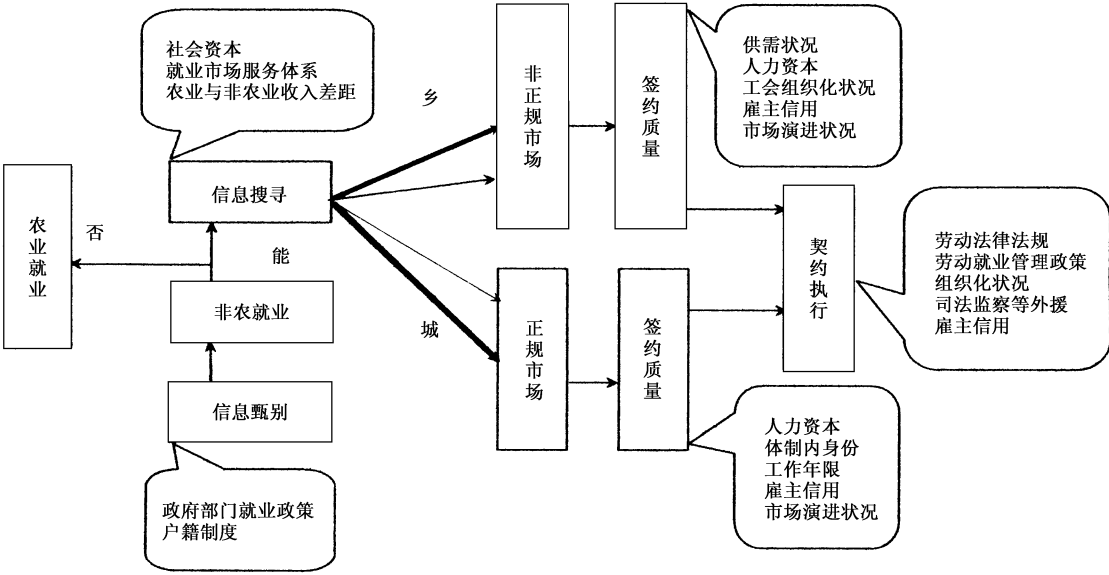


图 城乡劳动力非农就业缔约模型

结合上图可知，城乡劳动力在面临的制度约束、缔约资格、信息搜寻渠道、就业选择、签约的组织化状况及签约模式（雇员—企业或工会—企业模式）和契约类型（正式或非正式）、签约质量（工资、工时、工作环境、社会保障状况等）与契约风险及执行机制、对劳动司法监察等外援的倚重程度等方面存在着明显不同。城市劳动力更大比重进入正规市场，少部分进入非正规市场，农村非农劳动力则恰好相反，而且，他们在正规市场中甚至得到比在非正规市场中更低的收入，在这一现象的背后存在着分割的内在机制。

现实的制度安排对劳动者的就业决策行为有着重要乃至决定性的影响。例如：改革开放以前，各级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歧视性政策将农民人为地束缚在土地上生产生活。对农民进城就业，企业用工实行行政审批，对农民流动设置种种证卡及收费项目，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行业、工种进行限制，使农民进城就业限制在脏、累、重、险行业及工种的极小范围内，保留大量行业、工种，作为有城市户口居民的就业特权；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只服务于城镇居民，不向进城农民开放，等等。这些安排一方面使正规市场与非正规市场得以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乃至决定了农民工的就业决策行为，对农民工进入非农市场起着导向作用。现在，这种制度安排残余的背后既有地方利益和既得利益阶层对现有利益维护的原因，也是改革进入一种特定运行状态的固有特征，当然，劳动者自身素质方面的原因也不可忽视。

当不再存在来自信息甄别上的壁垒时，农民首先会在打工和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兼业间权衡利弊，以实现现金收入的最大化。如果做出了倾向于打工的决定，他一般主要通过社会资本获得非农就业信息。由于缺乏公开合法的农民工就业中介机构及集中的劳动力市场公共设施和统一的管理制度，农民工难以方便地获得就业信息，同时，市场中充斥大量虚假信息使农民屡屡受骗上当的状况客观上阻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动。当他获得非农就业信息后，通过权衡利弊，在低文

化程度、有限信息、失去饭碗的恐惧心理、劳动力市场不成熟等因素共同作用下，通常他会与雇主达成非正式的口头协议，这些协议的法律约束力较弱，违约风险也较大，从而为契约的执行埋下隐患。当然，缔约质量低并不必然导致民工利益受到侵害，维权意识、意志和劳动力市场管理至关重要。若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那么农民工在劳动岗位稳定性、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社会保障、参与管理的民主权利等方面就可能受到歧视性的不公平待遇。

城市居民就业不存在来自信息甄别上的障碍。改革开放以前，他们一般通过待业都能最终进入体制内部门或正规部门。随着正规市场就业压力的持续增大和改革的推行，这种状况逐步改变，城市居民中的一部分仍然能够进入正规市场，但需要较高的门槛，另一部分则进入新兴非正规市场。由于城市居民受现代生活的耳濡目染，及接近城市中就业服务体系的天然优势，他们一般通过正规的就业市场服务机构获得就业信息，信息搜寻渠道和成本与民工很不相同。在正规市场，城市就业者的劳动条件与受教育程度、工龄、体制内身份等有较强的正相关性，签约质量较高，雇主信用为政府或准政府信用，因此，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契约的执行对司法、监察等外援不太倚重。上述差别一方面导致了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的结果，深刻地影响乃至规定着城乡劳动力的相关行为，另一方面，又反过来维系着市场分割。

需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泾渭分明的城乡二元分割已经不复存在。目前，城乡二元分割主要体现在仍然残存的体制内劳动力市场（正规市场）与市场化的非正规市场之间的差别上。正规市场已经初步演变为竞争性市场，但进入这一市场可以得到专有性准租，其中，一部分与专用性人力资本相联系，一部分是旧制度残余而维持的制度性准租，一般与体制内身份等相联系。

三、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缔约及其执行的现实

前文分析，劳动力市场城乡二元分割可以从城乡劳动力在就业缔约过程中各个方面的差别得到解释。那么，基本模型能否得到我国劳动力市场运行现实的佐证呢？由于绝大部分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部门属于私营部门，因此，私营部门中劳动力在上述劳动就业缔约的各个方面的状况能够较好地反映这种差异。

目前，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的主要去向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等是吸收跨省流动农村劳动力的主要省市。这些私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既是农民工大量净流入的省份，也是新旧体制冲突和更替的前沿领地，这些地区私营部门中劳动力在劳动合同、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工资水平等方面基本能够代表全体农民工就业的基本状况。一方面我们尽量使用全国的统计或调研数据，此外，我们也适当使用有关省份的调研资料。

1. 签约状况。许多用人单位不按国家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要求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要么不签合同，要么采取口头约定或者签订“生死合同”等形式来规避法律责任，减轻自己的义务。2003年，全国劳动合同平均签约率为57.1%，私营企业签订率为30.5%，相当多的非公有制企业未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合同。同时，私营部门的劳动合同普遍存在着合同条款不平等现象，一些企业还制定了“生死协议”和歧视妇女等违法条款。据劳动保障部2004年对40个城市的抽样调查，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仅为12.5%，因劳动合同问题引发的上访占全部上访总数的18%^[17]。

2. 工资水平和支付状况。在农民工的工资水平方面，普遍存在着工资歧视，具体表现在同工不同酬，具有相同生产能力的农民工同城市职工相比，工资待遇明显偏低。同时，农民工还经常被私营企业主克扣、拖欠工资。据河南、四川和湖南三个农民工输出大省的抽样调查，农民工月工资仅为城镇职工的60%，如按小时工资计算则更低，2004年7月，广东省总工会公布的面对广东全省12市开展的农民工基本状况调查显示：农民工月收入在800元以下的占总调查人数的48.2%，1200元以下的占78.7%。而同期广东全省在职职工月平均收入为1675元。统计数据

显示,最近12年来,珠三角农民工月工资仅仅增长了68元,折合物价上涨因素,他们的实际工资呈下降趋势^[18]。

从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这一侧面也可看出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之严重,例如,截至2005年2月4日,全国偿还建设领域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达333.7亿元。此外,部分用人单位还存在着克扣或变相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3. 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各地普遍存在超时劳动问题。据统计,我国私营企业职工每周工作50.05小时,完全执行工时规定的仅15.8%。“民工荒”地区农民工普遍无休息日,每日12工时,月工时有的高达法定工时(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2倍。国家统计局2004年所做的调查显示,珠江三角洲的农民工每天工作12至14小时者占46%,没有休息日者占47%。

在私有化最彻底的温州,只有不到企业总数1%的国有、集体企业执行劳动时间规定比较好。日劳动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企业比较普遍,农民工在星期天很少休息,这种情况在制革、电器、编织、成衣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中更为严重。民营经济同样比较发达的江苏省2005年初的统计数据表明,江苏进城农民工周平均工作时间高达57.2小时。

4. 生产场所、安全条件及社会保障。私营部门的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生产条件差,职工安全生产保障度低。据统计,在各地工矿企业事故中,非公有制企业事故比例最高。一些企业经营者为了减少成本,在有毒有害岗位上大量使用农民工,不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不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造成农民工普遍处于劳动强度大、劳保条件差的工作环境中,致使其发生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比例高。事故、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中,非公有制企业所占比例都很高。广东省总工会调查表明,非公有制企业发生工伤事故,农民工占伤亡总数的80%以上。由于前期合同质量问题,使得工伤赔付难以落实。在社会保障方面,据劳动保障部2004年对40个城市的抽样调查,由于制度设计不合理等方面的原因,全国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总体参保率为15%左右,医疗保险的平均参保率为10%左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目前仍与绝大多数农民工无缘。此外,有关调研显示,我国农民工参保率很低,而退保率却很高。如,在农民工集中的广东省,有的地区农民工退保率高达95%以上,北京、江苏等地的情况也大抵如此。

总之,从劳动力市场的现实运行看,的确存在着非正规市场与正规市场之间的明显分割。

四、模型的政策涵义

鉴于当前我国就业制度改革和劳动力市场发展已经进入了由解除农民转移就业障碍为主转向充实改善服务、保护合法权益为主的阶段,基于前述分析,我们构造的模型的政策含义是:

1. 加快《劳动法》等与劳动就业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制度创新,建立城乡统筹就业制度,从源头上消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限制和歧视性规定。系统清理不符合城乡统筹建设和公平竞争原则的政策和法规,完善劳动法律体系。对《劳动法》进行修改,使其能够保护新形势下涌现的各类劳动者,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可操作的具体法规,加强对侵犯劳动者权益的处罚力度。将对农民进城就业服务和管理费用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农民自主就业、企业自主用工的权利;在法律规定上向农民工一方实行“司法倾斜”。

2. 大力发展城乡开放、运作规范的职业中介服务组织及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其一,政府应在现有大中城市已形成的劳动力市场的基础上,在劳动力流动较多地区的中心城市,加强劳动力市场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的建设,向全体劳动者开放,在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方面提供免费服务,降低农民工就业缔约的交易费用。其二,积极培育民间就业中介服务组织及培训与职业介绍相结合的组织。在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的基础上,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指针,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缔约能力。

3. 建立良好的执法环境和市场秩序,保护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包括合同规定的

契约权利,使侵权行为得到应有的惩处。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劳动执法力度,保证我国法律规定的各项公民权利,特别是农民工的基本劳动权利得到落实,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维护市场秩序的责任。为此,要提高劳动执法队伍的素质,摆脱地方保护主义,保持执法的公正性、统一性,推进劳动合同制,对用工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行为予以纠正乃至惩处;劳动合同公证实行免费服务。加大合同监管、劳资关系协调的力度,把有关法规、政策普及到企业和农民工中去,通过劳动管理机构和群众自我维护权利两方面的力量,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4. 提高劳动力市场的信息化水平,形成城乡、区域沟通的灵敏的市场信息网络系统,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 and 宏观预测,引导就业和培训。发达地区和城市应加强对企业劳动力供求和进城农民工就业状况的信息收集,将城市公共职业介绍网络与大型劳动力市场相结合,实行劳动力市场信息联网和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欠发达地区应加强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资源、技能培训、自主创业、农民外出就业、回乡就业等方面的信息收集。宏观上要加强区域劳动就业的信息沟通,及时披露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

5. 加强民工的组织化建设。农民工问题突出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农民工是单个分散的,组织化程度很低,难以通过组织化的方式来维护自身权益。实践表明,只有将劳动者组织起来才能形成与雇主相抗衡的社会力量。在维护劳动者权益和平衡劳动关系方面,集体劳权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按照《工会法》发展和健全工会组织,吸收农民工加入,促进工会维护工人权益和谈判力量的提高,建立企业、劳动者(工会)、政府对劳资关系的协调机制。

此外,要逐步建立起包括城市失业人员和进城农民在内的就业困难群体扶助体系和制度,加强失业保险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子女教育、劳动就业,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卫生防疫、法律服务及其他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等农民进城就业的配套改革,列入各有关部门和社区的管理责任范围,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深刻反思我国现行城市化战略的得失,并进行及时调整,等等。

参考文献:

- [1] 姚先国,黎煦. 劳动力市场分割:一个文献综述. 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1).
- [2] Maier, G. and P. Weiss. (1991): "Segmentation, Mobility and Spatial Sistribution of Activities", Labor, Vol. 5, Issuel.
- [3] Loveridge R and A L Mok, (1979): Theories of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A critiqu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4] Doeringer P and Piore M. (1971): Internal Labor Market and Manpower Analysis, Lexington: Heath.
- [5] Bulow J and Summers L. (1986): "A theory of Dual Labor Markets With Application to Industrial
- [6] Edwards R, Reich M and Gordon D. eds. (1975): Labor Market
- [7] 张华初. 非正规就业:发展现状与政策措施. 管理世界, 2002, (11).
- [8] 李强,唐壮. 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 社会学研究, 2002, (6).
- [9] 蔡 , 都阳. 迁移的双重动因及其政策含义—检验相对贫困假说. 中国人口科学, 2002, (4).
- [10] 谌新民, 吴森富. 流动人口的结构特征与影响因素研究—以广东为例. 中国人口科学, 2003, (1).
- [11] 姚洋. 自由、公正和制度变迁.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2.
- [12] 许经勇, 曾芬钰. "农民工":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一个特殊范畴. 学术研究, 2004, (2).
- [13] 陆铭. 工资和就业议价理论—对中国二元就业体制的效率考察.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14] 黄玉捷. 内生性制度的演进逻辑——理论框架及农民工就业制度研究.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 [15] 李萌. 劳动力市场分割下乡城流动人口的就业分布与收入的实证分析—以武汉市为例. 人口研究, 2004, (6).
- [16] [美] 科斯, 哈特, 斯蒂格利茨等著, 李风圣译. 契约经济学.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 [17] 王舟波. 中国农民工维权之路及前瞻. 新华文摘, 2004, (15).
- [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 农民工工资和劳动保护. 工人日报, 2006- 3- 21.

[责任编辑 崔凤垣]